

## 風險因素

閣下在[編纂]股份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謹請垂注，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根據自身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中國石油的關係有關的風險

中國石油目前是我們的獨家天然氣供應商，中國石油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如出現任何不穩定或短缺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然氣是我們營運業務的主要原料。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9.6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82.2%、79.2%及79.7%。由於中國天然氣供應行業規管嚴格，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石油是我們的獨家天然氣供應商。於2015年，我們就中國石油的天然氣供應與中國石油簽訂了為期25年的主供應協議。我們一般每年會與中國石油簽立年度確認函，載明我們未來12個月內將會採購的天然氣每月容量。

由於我們一般並無天然氣儲備，當中國石油的天然氣供應量不足時，我們可能需要臨時限制我們對客戶的CNG分銷量。我們向中國石油採購天然氣的價格由國家發改委指導，我們對此的控制權有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營運－零售業務－1.採購天然氣」。倘我們與中國石油之間存在任何爭議或主供應協議條款出現任何變動，我們與中國石油的供應關係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喪失業務機會。另外，倘出現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我們亦可能面臨中國整體的天然氣短缺情形，例如我們的上游供應商天然氣供應中斷或天然氣出口國發生任何不利的政治及經濟狀況，導致市場中的天然氣供應大幅波動。倘我們無法依據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採購足夠數量的天然氣，甚或根本無法採購天然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與中國石油簽訂的主供應協議下的照付不議責任可能不會被強制執行。

我們須符合主供應協議規定的天然氣最低採購量。我們的採購責任以「照付不議」為基準。倘我們在有關年度的實際採購量低於規定採購量的90%（「最低採購量」）（即2015年至2017年為33.3百萬立方米／年），中國石油有權要求我們支付該年度實際採購量與最低採購量之間的差額（「採購差額」）。根據華中天然氣銷售分公司（「中國石油華中分公司」）（中國石油的全資分公司）於2017年9月7日發出的確認函，其中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確認函日期，主供應協議項下採購差額（於2015財年及2016財年分別約為7.0百萬立方米及8.2百萬立方米）的責任已獲明確豁免，且中國石油不會就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任何有關責任向我們提出申索。倘若中國石油對我們強制執行照付不議責任，我們分別須就2015財年及2016財年向中國石油額外支付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此外，基於中國石油華中分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發出的確認函，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的最低採購量調整為20.7百萬立方米，且其中確認，其並無亦不會要求就直至2017年12月31日出現的採購差額（如有）支付任何款項。概無法保證我們今後能達到該最低採購量，亦無法保證在此情況下中國石油不會強制執行我們的照付不議責任。倘中國石油在我們今後未達到最低採購量時強制執行照付不議責任，我們將須根據主供應協議向中國石油支付差額。於此情況下，在主供應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我們作出付款後，有權要求中國石油供應天然氣的採購差額。倘於相關年度我們的實際採購量超過規定採購量，則根據主供應協議，中國石油並無義務向我們供應超出規定採購量所需的額外天然氣。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與中國石油的關係」。

我們對CNG銷售毛利率的控制有限。

我們的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受天然氣採購價格及CNG銷售價格波動的直接影響。天然氣採購價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天然氣的市場需求及供應以及國家發改委設定的門站價格。另一方面，天然氣採購成本、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湖北省物價局及荊州市物價局實施的定價指引均可能影響我們所售CNG的銷售價格。因此，我們對天然氣採購價格及CNG銷售價格的控制有限。倘我們未能提高銷量或未能透過及時調整零售價將天然氣採購價格增長的影響轉移至客戶，我們的毛利、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

---

## 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荊州市公共交通，倘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惡化，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荊州市公共交通為一家國有公共交通公司，營運湖北省荊州市最大的巴士車隊之一，其巴士路線覆蓋湖北省荊州市的城鎮及農村地區。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荊州市公共交通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6.4%、29.9%及26.4%。另外，荊州市公共交通向我們出租了三幅租期均為10年（2026年1月到期）的地塊，每幅面積約為2,500平方米，以供我們營運加氣子站。於各期間，就所租賃的地塊已支付予荊州市公共交通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上述安排為本集團與荊州市公共交通戰略合作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依賴荊州市公共交通開展業務及營運。倘荊州市公共交通日後停止購買或大幅減少向我們採購CNG，或倘我們日後與彼等的關係惡化，導致彼等決定不再出租任何土地予我們，我們可能無法於短期內尋求替代客戶或場地，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政府的天然氣下游價格控制機制產生的風險所影響。例如，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設定且部分由中國石油釐定的採購價格上限與中國政府設定的銷售價格上限將同時按相同程度調整，因此，任何價格調整均可能會對有關期間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根據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定的定價方案指定、指導或釐定公用事業價格。地方政府可能會推出政策調整我們的採購價格上限。自2016年11月20日起，行業參與者可於中國政府設定的採購價格上限基礎上最多上浮20.0%，下不設限。中國石油或會不時上下調整採購價格以調節天然氣的供需，從而實現資源分配。為按照地方政府政策經營，我們有權根據荊州市物價局不時制定的新價格上限釐定及可重新調整我們的銷售價格。

## 風險因素

鑒於我們的銷售價格上升與採購價格上升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任何價格調整均可能對有關期間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倘相關定價部門或我們的供應商對天然氣採購價格進行任何價格調整，且若我們未能及時將相應增加的天然氣採購價格轉嫁至客戶，甚或根本無法轉嫁至客戶，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且我們的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電動汽車的使用令我們面臨的競爭不斷加劇。**

我們的行業面臨著迅疾且不可預測的新能源發展趨勢。由於當地政府補貼及用於電動汽車的技術日漸成熟，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我們的現有或目標客戶由天然氣汽車轉用電動汽車，導致我們的零售市場面臨來自其他資源的競爭不斷加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中國政府升級中國汽車行業的戰略規劃，其更傾向於電動汽車。於2016年，作為湖北省新能源汽車試點計劃的一部分，部分荊州市公共交通車隊為電動巴士。倘該趨勢繼續保持，對天然氣的需求可能會減少，久而久之，我們天然氣加氣站的競爭力可能下降。為了在競爭中取勝，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以提高產品性能，同時更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以鞏固現有的加氣站網絡。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策略會奏效，我們亦無法預知競爭對手可能採取的對策。倘我們無法維持市場競爭力，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客戶群增長可能變得緩慢，甚或利潤率會下降，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履行我們於2017財年與兩名新批發客戶簽訂的供應協議項下的最低採購義務。**

為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繼續擴張，我們已於2017財年分別與一名位於湖北省荊門的新批發客戶（「**新客戶A**」）及一名位於湖北省仙桃的新批發客戶（「**新客戶B**」）簽訂兩份新供應協議，最低採購義務分別為2.9百萬立方米及3.2百萬立方米。根據新供應協議，我們有權要求新客戶A及新客戶B支付有關年度實際採購量與最低採購量之間的差額。然而，無法保證其能夠於協議期限內達到最低採購量。倘實際採購量低於與新客戶A及新客戶B簽訂的各供應協議中訂明的最低採購量，則我們可能無法對其執行收貨或付款義務，且可能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湖北省荊州市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市場的任何不利的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加氣站均位於湖北省荊州市。因此，倘湖北省荊州市的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惡化以及發生任何社會動亂、罷工、騷亂、內亂或抗命事件，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對我們CNG供應的需求。由於我們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有限，上述不利情況可能會使我們加氣站的營運遭受重大不利干擾，以致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需要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開展、營運及擴張業務。倘未能獲得任何或所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或就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續期，甚或出現因違規事件對我們採取的任何執法行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獲得及持有各種牌照及許可證，方可開展並繼續維持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的營運設施須由監管機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檢查。未能通過該等檢查，甚或撤銷或未能取得或重續有關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導致我們部分或全部的營運設施暫時或永久停運，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受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所面臨的天然氣行業的各種常見危害。

由於天然氣易燃易爆，我們進行的業務具危險性。我們的主要資產包括加氣站及配套營運資產。經營該等資產涉及風險與危害，包括設備故障、自然災害、環境危害及工業事故。重大操作危害及自然災害可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暫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危害亦可能導致重大人身傷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嚴重損害及破壞，以及環境污染或損害。我們亦可能因第三方遭受的損害而面臨政府施加的刑事責任及／或民事責任或罰款，就此我們可能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作出賠償。

我們已獲得保單，可對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進行承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已經足夠，或我們將獲完全承保所有可能出現的風險及損失。倘我們發生重大損失或者大幅超出保單限額或範圍之損失，我們的業

---

## 風險因素

---

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保單可能會由我們的保險公司不時審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重續該等保單，甚或根本無法重續該等保單。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公司操作槽車並自荊州母站向加氣子站及客戶輸送天然氣，倘其未能為我們及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我們的客戶滿意度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公司將CNG自荊州母站輸送至我們的加氣子站及客戶。該等物流服務的中斷或無法提供該等服務將妨礙我們的物流輸送過程，且妨礙我們及時或成功地輸送我們的CNG。相關中斷可能是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可預測事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勞工動亂、道路及橋樑封鎖或與第三方物流服務公司的糾紛等）所導致。倘我們不能找到替代的物流服務公司，且我們的天然氣未能按時輸送，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市場聲譽將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額初始資本投資，而一旦我們天然氣設施的建設或發展成本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拓展計劃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建設加氣站及配套設施方面須作出大額初始資本投資。發展及建設天然氣設施所需資本投資因固定資產的成本及建設成本而異。倘有關設備或工程的市場需求大於供應，或倘組建有關設備所需的主要部件、商品及原料價格上升，則有關設備及／或工程的價格或會增加。倘我們的天然氣設施發展及建設成本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拓展計劃的實施成本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指(i)當時股東於2015年將其於桐林天然氣的股權轉讓予合盛所產生的總對價17.5百萬港元；及(ii)董事就我們加氣站及管道建設的資本開支作出短期墊款，該等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且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8年1月29日均已悉數結清。我們的財務狀況從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2.9百萬元轉變為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結清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

---

## 風險因素

---

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透過本集團的營運或向金融機構借款籌集所需的資金，以撥付我們日後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倘本集團的營運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且我們未能按合理條款獲得金融機構的替代性銀行及信貸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融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7.0%、9.7%及12.6%。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8.0日、27.4日及32.9日。

倘我們客戶的信譽惡化或我們大部分客戶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悉數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客戶於各自的信貸期內或會出現付款延遲風險，其進而可能亦會導致減值虧損撥備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其將能及時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未能及時結清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尚未取得我們佔用或使用的部分樓宇及租賃土地的必要批准、許可證及證明。

我們未能遵守租賃國有劃撥土地的批准程序。使用荊州市公共交通所租賃土地未經主管部門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國有劃撥土地使用者未辦理租賃劃撥土地的批准程序，則該租賃將屬無效且不受法律保護。

我們的出租人荊州市公共交通尚未取得我們於加氣子站租賃土地上若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亦尚未取得我們於荊州母站所擁有地塊之上的若干樓宇（部分用作員工的公共休息室、辦公室及倉庫）的房屋所有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能會遭受罰款或處罰，並被責令限期整改或限期拆除物業。

若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導致我們對未持有必要批准、許可證及證明的樓宇及土地的佔用及使用被中斷，我們可能需要拆除及搬遷，由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未來計劃的實施。我們計劃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在交通流量大的主要道路附近的地點建造新的加氣站。新的加氣站將採用我們的經營理念及本集團創建的經營模式。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會對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造成較大壓力。我們未必能夠為新加氣站物色到合適地點，且投資回收期及／或收支平衡期可能長於預期。此外，即使採取各種措施及戰略，包括需增加營運資金，識別、招募、培訓及納入額外員工及僱員，及監督與現有加氣站之間的協調及合作，我們仍未必能夠成功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可以實現或將可贏利。我們的未來計劃可否成功實施會受到多種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新加氣站的建設、裝修及其他資本開支相關成本的增加，以及我們能否為新加氣站聘請足夠的合資格員工。

此外，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或會繼續因新加氣站的開設時間而受到影響，包括初期較低的銷售額及較高的經營成本。新加氣站於開業前亦會產生開支，如租金開支及其他資本開支。我們於不同時期開設新加氣站的進度可能並不統一。因此，新加氣站數量及開設時間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成本結構造成重大影響，而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出現流行病、自然災害及政局不穩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中國和世界其他地區重大自然災害或大規模爆發的傳染病的影響。過去發生的流行病，根據其發生規模，對不同國家及地區及地方經濟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損害。舉例而言，亞洲部分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及台灣）於2003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一種傳染性極強的非典型性肺炎）。最近，埃博拉病毒在非洲國家引發數千例人員傷亡，而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另一種傳染性極強的非典型性肺炎）已在中東及韓國蔓延。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反覆出現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流感(H1N1)或禽流感(H5N1)以及埃博拉和中東呼吸綜合症持續擴散可能干擾地區或國家經濟活動，這可能影響所波及地區的消費者活動，因而減少

---

## 風險因素

---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該等事件亦可能限制我們出行的能力，並導致我們的產品運輸及交付延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的任何自然災害、政治動盪、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及其他不穩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客戶的業務造成中斷。

倘我們無法挽留管理層主要成員，我們的增長及未來的成功之路可能會受到影響，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下滑。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主要成員（例如，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劉永強先生及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永成先生於天然氣公司管理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春德先生於天然氣行業擁有約9年經驗）的持續貢獻。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主要成員擁有加氣站管理、經營及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因此難以替代。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人員將持續提供服務，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具有類似知識或經驗的合資格人員替代上述人員。倘我們管理團隊的任何一名主要成員離職，或我們未能繼續吸引及挽留具有適當經驗及資質的其他人員加入我們管理團隊，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有除天然氣以外的替代能源。

天然氣與替代燃料來源之間的成本比較將會影響我們天然氣的銷售需求。煤氣、石油、LPG、LNG及電力乃天然氣的主要替代能源。最終用戶選擇使用何種能源時，會考慮成本、可用性、可靠性、便利及安全等因素。倘其他形式的能源更具吸引力，我們的客戶可能轉為使用其他形式的能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日後法律法規或實施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然氣行業須遵守中國各類法律法規，如與環境健康及安全及外商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經營的現有法律法規或其釋義一旦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或要求對我們的經營作出耗費成本及時間的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我們無法預測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經營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日後是否會發生變動，亦無法估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所招致的最終成本。董事認為，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現有法律法規的規定近年來整體變得更加嚴格，這一趨勢亦可能持續。此外，我們經營業務所處監管環境經常變動，近年來監管力度亦大大加強。我們或會受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執行的變動的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情況以及法律、規則、法規及牌照要求規限。

我們所有業務、資產、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收入來自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規限。

中國的經濟情況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其他項除外）政府的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對外匯的管控及資源配置。中國經濟已經歷從計劃經濟到市場導向型經濟的轉型。中國政府近年來採取相關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降低生產性資產的國有比重以及在商業型企業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為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調節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依然透過資源配置、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保留對中國經濟增長的重大控制權。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表現已經且將繼續受近年來已減速的中國經濟的影響。中國經濟增長亦受全球經濟影響。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共同加重了中國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

中國的任何不利政治、經濟或社會發展狀況或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牌照要求的不利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規管狀況及許多相關風險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而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確切屬性。

**我們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我們透過在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則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法律規定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計提10.0%的純利作為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法定儲備達到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由於我們的營運及債務償還所需的資金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從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因此任何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可用性及其用途的限制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可能不符合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殊安排所規定可享受的優惠中國預扣稅率的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倘境外股東並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須按10.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等境外股東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且境外股東根據該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獲當地稅務主管部門批准。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殊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為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25.0%以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預扣稅率可降至5.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或《2015年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在享受相關協定規定的稅收優惠待遇前，不再需要取得中國主管稅務機構的事

---

## 風險因素

---

先批准或進行備案。倘非居民納稅人根據稅收協定的相關條文合資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則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透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惟須接受相關稅務機構的後續管理。為享受稅收優惠待遇，非居民納稅人須在納稅申報時或由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向主管稅務機構報送《2015年管理辦法》所要求的文件（其中包括該協定另一方的稅務機構簽發的稅務居民身份證明文件）。於後續管理期間，中國主管稅務機構應核證非居民納稅人是否合資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及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提供補充文件，或如果非居民納稅人被視為不符合享受稅收優惠待遇資格，則要求該非居民納稅人在指定時間期限內繳清未繳或未繳清的稅務款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得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構可酌情對離岸實體不當享受的優惠稅率進行調整。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構將會認可並接受，針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及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按5.0%的預扣稅率繳納稅款。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管限。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判決先例僅可援引作參考。為建立健全的商業法律制度，中國政府頒佈了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

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仍未完善，新近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亦未必明確或貫徹一致。由於已公佈的判決數目有限且並無約束力，故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且未必一致。

即使中國的法律制度完善，在執行現行法律或合約方面仍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或例外情況，或難以快速公正地執行法院判決。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並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另外，中國的訴訟可能曠日持久，或會招致巨額開支、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日後的發展或其所帶來的影響。如所有或任何該等不確定因素變為現實，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繼而可能對閣下[編纂]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匯出外幣至境外實施管制。我們主要的收益以人民幣收取，而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作為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或須在某種程度上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來滿足我們可能面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外幣的供應短缺或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償付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規例，經常賬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和與貿易有關的交易支出款項，可按照一定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項目下的付款，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償還借款本金款額，均受到重大的外匯管制規限，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相關銀行登記。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經常賬交易使用外幣。倘若外匯管制系統阻止我們獲取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於到期時支付我們的某些開支。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

---

## 風險因素

---

### [編纂]

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編纂]之[編纂]的權益將被即時攤薄並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編纂]之後，本公司擁有的其中一項權益為進入資本市場，本集團亦可籌集更多資金以為日後業務、營運或收購的擴張提供資金。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該條規定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股份或證券（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抑或構成任何協議的標的而予以發行。六個月期限到期後，本集團可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該籌資活動可不按當時現有股東的比例進行。就此而言，我們當時股東所持股份可能減少或被攤薄，並受發行新證券條款的規限，新證券可賦予比已發行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更具有優先權的權利及特權。

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以擴張我們的業務，或惟倘我們的普通股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為此，倘若我們未來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進一步攤薄。

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條及控股股東作出的自願禁售承諾於禁售期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控股股東不會於[編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條及自願禁售承諾於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亦不保證控股股東作出的自願禁售承諾將可強制執行。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的影響（如有），或任何控股股東出售的股份可供購買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會出現有關出售，則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自願承諾」及「包銷－承諾」。

---

## 風險因素

---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的利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均有別於根據香港現有的法規或司法先例所規定的法律。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對董事提起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

### 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有意[編纂]不得過分依賴摘錄自本文件所載政府官方出版物的行業及市場概覽以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行業概覽」及其他章節內所呈列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天然氣行業等方面的若干統計數據、事實、數據及預測部分摘錄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出版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未曾核實該等統計數據、事實、數據及預測，並無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就此而言，有意[編纂]不得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未來業績存在重大差異。

本文件包含多種基於各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未來業績存在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

股東應細閱本文件。

媒體或曾報導過[編纂]及我們業務相關的資料。我們對該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並不就媒體所傳播的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倘媒體公佈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編纂]不應依賴新聞稿件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相關資料。